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年2月4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告知，安全理事会在大韩民国担任轮值主席期间将于2013年2月12日举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为了协助指导关于这一主题的辩论，大韩民国编写了随附的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金塾(签名)



## 2013 年 2 月 4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为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编写的概念文件

2013 年 2 月 12 日

自通过第 1265(1999)号决议以来,安全理事会一直在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问题,从而在这一领域通过了几份相关决议,包括第 1296(2000)号决议、第 1674(2006)号决议、第 1738(2006)号决议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具体而言,在安理会初步审议保护平民问题十周年通过的第 1894 号决议,标志着在提供指导,以确保在当地有效保护平民方面迈出了一大步。

此外,安全理事会还通过关于保护平民的数次主席声明、公开辩论和秘书长定期报告等步骤,在这一领域取得了进展。安理会还在 2002 年通过了关于保护平民的备忘录,这份备忘录后来得到更新,第四版于 2010 年通过。这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审视保护平民问题的方方面面,并使国际社会有勇气对这一问题做出承诺。

具体而言,秘书长 2009 年的报告(S/2009/277)、2010 年的报告(S/2010/579)和 2012 年的报告(S/2012/376)通过查明下列五大核心挑战,对推动相关辩论做出了贡献:冲突各方进一步遵守国际法;非国家武装团体进一步遵守法律;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加强对平民的保护;改善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通行;进一步追究违法行为的责任。秘书长的报告阐述了令人鼓舞动态和当今武装冲突中更无影响到平民的持续关切和挑战。

尽管有关于保护平民的强大国际规范框架,并且安全理事会已经采取重要步骤,但平民仍然占武装冲突伤亡人数的绝大多数。正如秘书长在 2012 年的报告(S/2012/376)所指出的,平民未得到保护的情况没有什么变化。对于平民在许多当今冲突中遇到的情形,依然需要予以新的关注和采取新的行动。过去十四年在制订规范方面取得的进展如果不转化为在当地保护平民方面的具体改进,其价值将是有限的。

在大韩民国担任轮值主席期间,外务部长官金成焕将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主持召开一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公开辩论将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提供一次宝贵机会,讨论如何加强武装冲突中对平民的保护。辩论还提供机会,通过不仅查明迄今为止取得的积极进展,而且查明长期的挑战,将规范制订层面的进步转变为实地实实在在的进展。安全理事会将能够延续对保护平民的承诺。与会者不妨讨论以下主题:

#### 支持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

国际社会一直在不断要求确保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个人和武装冲突当事方的责任。在许多武装冲突中,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缺乏追究责任机制,更糟的是在许多情况下缺乏对追究责任的任何期望,才使得违法行为迅速增加。

安全理事会第 1894(2009)号决议申明强烈反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该决议还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遵守相关义务，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彻底调查并起诉应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以防止违犯行为，避免这类行为重演，寻求持久和平、正义、真相与和解。

安全理事会在确保和促进追究责任方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秘书长在 2012 年的报告中敦促安全理事会研究如何鼓励并在可能时协助各国确保在国家一级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责任。秘书长还敦促，如国家当局未能采取必要措施来追究责任，安全理事会应发挥更主动的作用，确保在国际一级做出适当的反应。秘书长还提议，安全理事会可采取的步骤包括：要求或授权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支持它们开展工作；更多利用它们的工作所产生的信息并协助执行其建议，包括采取建立赔偿制度和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等后续行动。

#### **加强维和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特派团执行保护任务的力度**

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是联合国在武装冲突情形下保护平民可采取的最重要手段之一。1999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已经责成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执行保护任务。这类保护任务包括：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确保提供足够的资源来监测、预防和应对各种事件；以及支持东道国当局开展努力，履行其保护平民的责任。此外，联合国特派团还通过支持建立有效的法治和安全机构来协助创造保护环境。

安全理事会第 1894(2009)号决议重申将按照惯例，确保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酌情并逐案列入有关保护平民的规定。该决议又重申必须根据有关实地局势的准确可靠情报以及在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后对平民和特派团所面临威胁进行现实评估的基础上，为负责保护平民的维和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规定明确、可信和可以完成的任务。

确保维和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有效执行保护任务，需要广泛行为者的参与。秘书长在 2012 年的报告中指出，保护平民不受人身暴力威胁是东道国和部署向其提供协助的维和特派团共同参与的工作，并敦促东道国更积极地与维和特派团合作，保护平民。秘书长还敦促为承担保护任务的特派团提供军事和警务人员的会员国在部署前利用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平民保护培训单元。

#### **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保护平民，其中特别包括医疗服务提供者、妇女和儿童**

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动的影响，除其他外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安全理事会第 1894(2009)号决议重申最强烈地谴责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攻击平民及其他受保护人员或物体。安理会还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这类做法。

尽管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医务人员和运输工具、医院、诊所等提供特殊保护，但针对医疗保健设施和提供者的袭击是几次冲突中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秘书长在 2012 年的报告中对医疗保健服务受到的袭击表示特别关注。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份研究报告称，这一问题是我们这个时代最大、最复杂、最少得到人们承认的人道主义问题之一。秘书长敦促安理会系统地谴责并呼吁立即停止违反国际法，袭击或以其他形式干扰医疗设施、运输工具、医护人员和求医者以及使平民流离失所的行为。

妇女和儿童在冲突中继续遭受极端暴力和困难。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在妇女和女童受到的暴行中依然是最悲惨、最突出的。儿童在冲突中继续遭到杀害和致残，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经常强迫他们拿起武器，或者把他们当作人体盾牌。他们经常受到流离失所的过大影响，并被剥夺了接受教育、获得保健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安全理事会需要持续关注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求，同时考虑到其特殊的脆弱性和关切。

---